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實務解析

法務部廉政署
112年9月



簡報大綱

1

利衝法概念說明

2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3

利衝法第14條執行說明

為什麼利衝法很重要??

全縣24鄉鎮「同一店印刷」4年賺763萬 內情曝光！竟是爸當官求「關照」

新聞 大 收藏文章

2023/07/30 13:22

贊助本文章

分享：



無絕合資料



記者李宗昇／綜合報導

全縣24個鄉鎮都在同一家店印刷！為何對這家印刷店如此「照顧」？原來該店老闆父親在湖南岳陽平江縣，農村人因環境整治由揮部督導辦當官，利用職務之便向相關鄉鎮要求「關照」兒子印刷店，4年來光是接鄉鎮黨要利達174萬元人民幣（約763萬元新台幣）。



三大概念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利益衝突



財產及非財產



迴避法



義務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五院院長、12職等以上、選罷法選舉產生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專科學校以上校長、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本俸6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少將以上)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u>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u> 之 <u>主管及副主管</u> (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適用主體-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介紹

營利事業

- 公司、事務所、商行、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 基金會、體育協會、警察之友會、海巡之友總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

- 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祭祀公業、同鄉會、校友會、守望相助隊等



迴避種類

自行迴避-利衝法第6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利衝法第7條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利衝法第9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裁量權行使



獎勵簽辦程序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 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一言以蔽之

無須有最終決定權，

延伸觀念

未涉及「利益」之公文，如機關決定不予補助或交易，相關公職人員於公文簽核過程是否仍須踐行迴避作業？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 某公立學校A校長與同校B教師於110年度5月結婚，本應是喜事一件，然該校教務處於排定110年度第2學期教師配課表及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時，將B教師排定基本節數4節外，另排定兼課5節及超時授課5節。

本案爭點

- 1、兼任教師及超時授課鐘點費是否為利益？
- 2、核定課表是否為裁量權？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獎勵案簽辦程序

於獎勵案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案件上，**原則上需自行迴避**，以下**例外**情形可適用「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尚無需自行迴避(參照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無須迴避情形

(一)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獎勵案建議簽辦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該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二)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三)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獎勵案簽辦程序

二、獎勵案建議簽辦須迴避情形

- (一)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 (二)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獎勵金發放)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A為某公立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因工作積極負責，某日該市教育局來函請該校辦理「000」案成效績優，爰函請該校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復A於簽辦時，建議本案敘獎人員為A及B幹事個嘉獎一次，案經該校校長核定在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先發布獎勵令，於3個月內提交考績會確認。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 本案爭點

上級機關來文是否指名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A就本案簽辦流程是否具有裁量權限)

本案簽辦程序是否為**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 補助定義: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規定，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
-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非侷限於政府採購法行為如

有償之委任契約-律師委任

互易契約-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亦應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至於「所有權交換」契約，依其性質應屬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亦應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

依促參法公開辦理ROT、BOT投資契約計畫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前段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判斷重點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 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 給予補助 」及「 補助金額多寡 」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案例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促進就業，補助其補習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人員考試，指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

三、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公務人員考試課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設籍本市。
- (二)年滿十八歲非現任公職。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第一階段：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第二階段：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再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前項補助，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於參加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後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含購買明細）。
 - 4、切結書。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人經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應於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切結書。

六、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七、本項補助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下支應。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案例

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節錄)

五、補助費用用途為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含制服）、隊部相關費用（包含租金、水電費、裝設獨立電錶及自來水錶之裝設費用、電話費、維修費等）、巡邏車相關費用（包含維修費、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相關保險等）、油料費、餐費（包含點心費、誤餐費、夜點費、茶水費等）、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行政文書費、預防犯罪宣導、訓練、獎勵、表揚、慰勞、業務觀摩聯誼活動費用或其他應勤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用途由預算編列單位依本要點補助目的認定，核銷基準由各預算編列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六、前點所稱巡邏車相關費用，補助以列管之巡邏車為限，汽車每隊以二輛為上限，機車每隊以五輛為上限，報支時應檢附列管證明、車輛照片，大隊由警察局列管，中隊、分隊由轄區警察分局列管，列管巡邏車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誌規定，辦理守望相助隊巡邏車特殊裝置及足資辨識之標誌、文字，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

前點所稱油料費，汽車補助以列管之車輛為限，機車補助以隊員實際執勤之機車為限。

巡邏車如有不當使用情事，得不予補助。

七、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成立運作費：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新成立分隊經費補助款，於年度開始後，當年度十月底前提出核銷申請，並以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

(二)考核補助費：依警察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檢核成績分級補助，A級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B級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C級不予補助。

(三)運作費：大隊及中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分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業務觀摩聯誼費。

機關實質審查相關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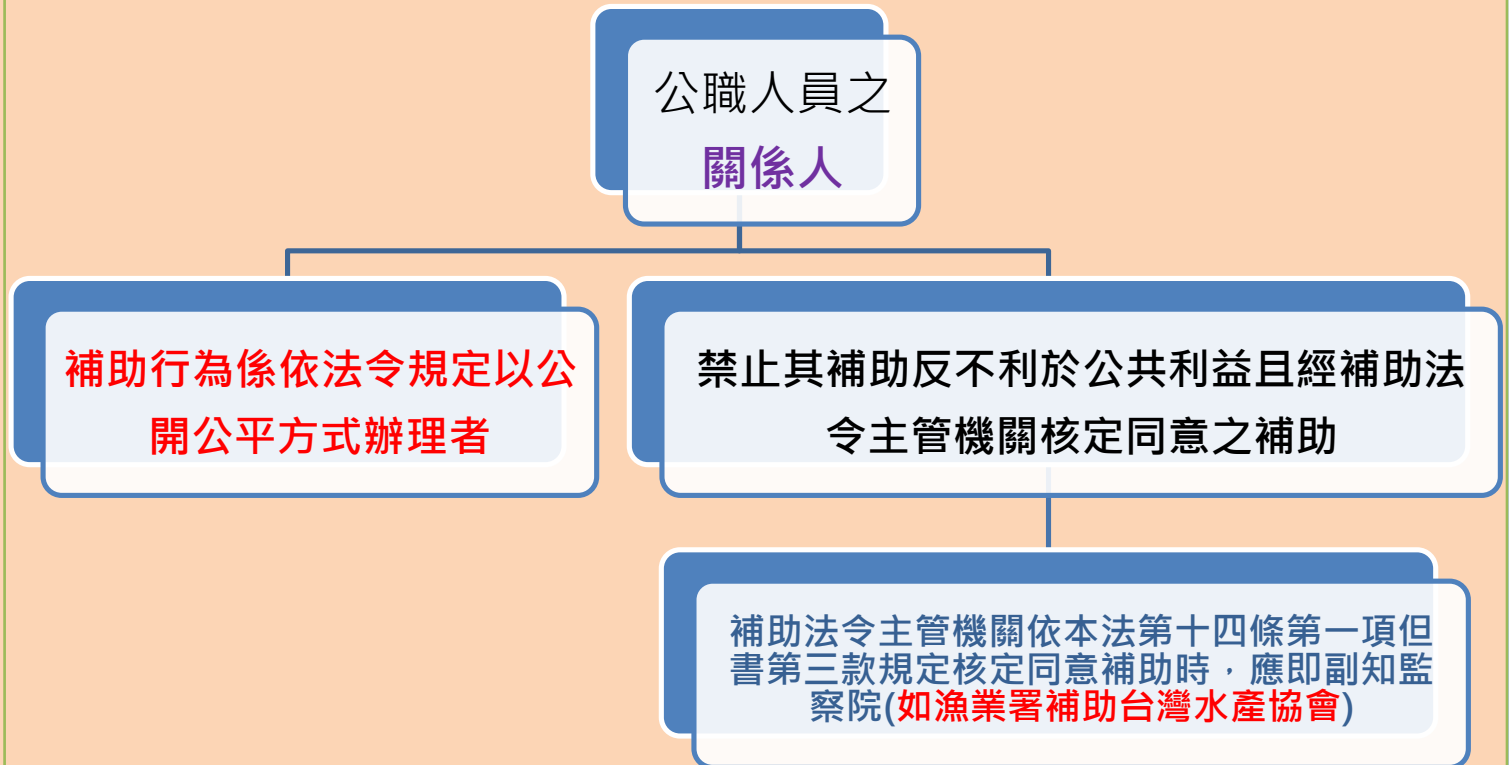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三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中段
後段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 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優良案例

簡答

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詳答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申請期間：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 (二) 補助項目：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三) 資格條件：

- 1.符合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之民間團體。
- 2.補助縣內觀光行銷產業(協)公會、漁農會、民間團體及學校團體辦理行銷推廣業務。
- 3.補助本縣新聞記者公、協會舉辦會員各項活動。

- (四)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 (五) 補助金額上限：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詳見本府預算書(參閱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三、檢附「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單位聲明書」各1份。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法務部111.7.29.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

- (一)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
- (二)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

本法第 14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3,000 元，共 50 筆交易，是否合法？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及 4,000 元，是否合法？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9,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及 70,000 元，是否合法？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申請或檢附文件內檢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政大公所委託臺政研究採購案</u> ，	案號： <u>AB00000</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填寫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範疇及填寫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關係人 名稱）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及履歷檢核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孫媳、孫婿、弟媳） 姓名： <u> </u> 。
	c. 請勾選檢核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與公職人員適用之應要人員。	應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營利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政大公所。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Q&A說明

Q1 : 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A :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王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小王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小王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老王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小王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小王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老王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內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美係機關主計主任，小美哥哥小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小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小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小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小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老王是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他的兒子小王則在好神宮廟擔任主任委員，由於每年民政局都會鼓勵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推展與宗教教化有關之各項公益活動，故在民政局網站公布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好神宮廟就依據上述公告申請方式，向民政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小王為老王兒子，且擔任主任委員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後來民政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好神宮廟，但補助成立後民政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